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忞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（即被繼承人郭東政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郭東政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
（二）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
（三）繼承人戶籍謄本。

（四）有無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

二、請求事項究係請求相對人固有財產為給付？抑請求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東政之遺產範圍內為給付？

三、請具狀陳報被繼承人郭東政之繼承人為何人？並應更正其聲請狀之相對人欄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